宿州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

策

汇

编

（人才政策）

宿州市“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目 录

**[市级政策](#_Toc22185)**

[1.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科技局）](#_Toc17015) 1

[2.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科技局）](#_Toc27631) 5

第五篇：人才政策

1.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科技局）

**一、政策类别**

人才政策

**二、政策内容**

市政府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宿州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给予支持。市政府每年支持不超过10个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等方式，分A、B、C三类，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支持。凡纳入市政府扶持的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优先申报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对省政府审定并给予支持的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市、县区（园区）各按省扶持资金的50%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继续给予支持。市政府授权宿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财政资金出资人，负责尽职调查、决策实施、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具体事宜。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号）

《宿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宿科智﹝2019﹞61号）

**四、享受主体**

（1）团队创办的公司注册成立3年以内。

（2）科技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应在3名以上（含3名），并且原则上每人每年在宿州工作6个月以上。成员间知识结构合理，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管理、营销等经验。

（3）科技人才团队持股不能少于公司总股本20%，核心成员均须持股并有现金投入。

（4）科技人才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属清晰、质量较高，并在公司注册之日起18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

（5）科技人才团队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吸引投资能力，股权设立合理，商业模式可行。

**五、申报材料**

（1）《宿州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申报书》。

（2）基本信息材料：科技团队领军人才、核心人才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3）科技成果材料：实行代表作制度。科技团队携带科技成果简介、专利证书、测试报告等材料；近5年科技团队获得的重要奖项、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发表的重要论文及其他重要业绩（成果）等情况，每个类别提供材料均不超过5项。

（4）公司相关材料：科技团队创办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商业计划书、科技团队与所在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签订的创业协议。

（5）出资证明材料：科技团队和社会股东现金出资证明。

（6）其他相关材料。以上材料请按顺序胶装成册（书脊标注团队领军人、所在地市及申报单位名称）。

**六、申报流程**

（1）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工作安排在市级网站上发布通知。

（2）材料填报。有意申报的科技人才团队在网站上下载《宿州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申报书》，按要求填报，并准备相应附件材料。

（3）初审推荐。各县、区科技局，各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科技人才团队初审工作。县、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与科技人才团队签订创业协议，并向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函进行推荐。

（4）资格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查实查新。

  (5）专家评审。市科技局按照相关规定抽取相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审组，从科技人才团队质量、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商业计划书、载体支持措施等方面，对申报的科技人才团队进行评审、现场考察，提出当年拟支持的科技人才团队建议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布认定通知；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科技局人才智力引进与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0557-3022079。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办理。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宿州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

<http://60.171.247.37:1000/SysLogin/SysIndex.aspx>

2.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科技局）

**一、政策类别**

人才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常规项目、重点项目、引进境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和引进境外人才等项目给予一定经费资助。

**三、政策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号）

**四、享受主体**

宿州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引进科技人才主要包括从事科学研究、工程设计、技术开发、科技创业、科技服务、科技管理、科学普及等科技活动的人员。引进科技人才一般应从省外或境外引进，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取得科研、工程系列高级及相当资格、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2.主持过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具有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3.其他急需紧缺科技人才（须由属地市科技局认定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五、申报材料**

1.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资金申请表；

2.企业登记注册文件（复印件）；

3.引进科技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和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主持过的重大项目任务书、科技奖励证书、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和其他有关工作经历、资历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4.企业与科技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须包含工作时限、薪酬情况）、年薪支付证明（须包含个人所得税逐月缴纳证明、逐月银行工资流水等）。

**六、申报流程**

（1）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工作安排在市级网站上发布通知。

（2）材料填报。有意申报的企业在网站上下载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填报，并准备相应附件材料。

（3）初审推荐。各县、区科技局，各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申报企业初审工作，并向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函进行推荐。

（4）资格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查实查新。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科技局人才智力引进与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0557-3022079。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办理。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宿州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

<http://60.171.247.37:1000/SysLogin/SysIndex.aspx>